



古抄本《文選集注》 研究

A Study on the Ancient Transcripts
of *Collected Annotations on Wen Xuan*

金少華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學出版社



古抄本《文選集注》 研究

A Study on the Ancient Transcripts
of *Collected Annotations on Wen Xuan*



金少華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古抄本《文選集注》研究/金少華著. —杭州:
浙江大學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308-14468-1

I. ①古… II. ①金… III. ①《文選》—古典文學研
究 IV. ①I206.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047850 號

古抄本《文選集注》研究

金少華 著

責任編輯 張小苹

封面設計 項夢怡

出版發行 浙江大學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號 郵政編碼 310007)

(網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金旭廣告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張 21

字 數 380 千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308-14468-1

定 價 48.00 圓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裝差錯 負責調換

浙江大學出版社發行部聯繫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s.tmall.com>

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 出版說明

後期資助項目是國家社科基金項目主要類別之一，旨在鼓勵廣大人文社會科學工作者潛心治學，扎實研究，多出優秀成果，進一步發揮國家社科基金在繁榮發展哲學社會科學中的示範引導作用。後期資助項目主要資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研究的優秀學術成果，以資助學術專著為主，也資助少量學術價值較高的資料彙編和學術含量較高的工具書。為擴大後期資助項目的學術影響，促進成果轉化，全國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辦公室按照“統一設計、統一標識、統一版式、形成系列”的總體要求，組織出版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成果。

全國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辦公室

凡 例

一、下列《文選》版本及徵引較多的其他文獻，一般使用簡稱：

集注本——古抄本《文選集注》（《唐鈔文選集注彙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再版增補本）

尤刻本——南宋淳熙八年（1181）尤袤刻本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胡刻本——清胡克家重刻南宋淳熙本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北宋監本——北宋天聖明道年間遞修國子監本李善注《文選》（《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

明州本——日本足利學校藏宋刊明州本六臣注《文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8年）

奎章閣本——韓國漢城大學圖書館奎章閣藏六臣注《文選》

叢刊本——南宋建州刻本六臣注《文選》（《四部叢刊初編》本）

陳八郎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南宋紹興辛巳（1161）陳八郎刻本五臣注《文選》

上述明州本、奎章閣本、叢刊本亦或統稱“六臣本”，其五臣部分及陳八郎本亦或稱“五臣本”。

《說文》——許慎撰，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段注——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釋文》——陸德明《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二、本書涉及的《文選》正文及諸家注文，一般據集注本，依據其他版本（主要為胡刻本）時皆作說明。《選》文徵引不出頁碼（附載於胡刻本之胡克家《文選考異》同），但一般標明卷序及作者。

三、錄文：

1. 錄文原則上遵照《文選集注》殘卷，古代通行的異體字、常見或易考明的俗字一律照原卷錄寫。

2. 集注本殘缺字用“□”號表示，文字模糊不清或僅存殘迹者用“囧”號表示，缺幾個字用幾個“□/囧”號；缺字標記後盡可能據傳世刻本、上下文或文意補足，並加“()”號注明，如“狹豐邑之囧囧(未宏)，陋□□□(譙居之)猶褊”。

3. 集注本有錯誤者，據傳世刻本校正，並注明校改理由；明顯訛誤則在誤字後加“()”號注出校訂文字，如“還定城(成)都”；校補脫字加“[]”號，如“籛，音迭[遞]之遞”；刪除衍文加“[]”號，如“有十八[人]童子從”。集注本旁注補字徑補於相應位置，倒字、衍文據乙正、刪字符號乙正或刪除，必要時出校加以說明。

4. 重文符號一律改為相應的字，特殊情況需要標示重文符號時，統一用“=”號。

5. 本書所引其他文獻如存在文字訛脫衍倒等情況，處理方式同集注本錄文。

四、為求行文簡潔，本書稱引前修時賢之說，皆直書其名，不贅“先生”字樣，不恭之處敬請諒解。

目 錄

凡 例	1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節 《文選集注》殘卷簡介	1
第二節 現存《文選集注》殘卷係刪節謄抄本	2
第三節 《文選集注》的編纂體例	14
第四節 《文選集注》研究概況	19
第二章 李善注	23
第一節 李善注例考論	24
一 引書“各依所據本”例	24
二 “再見從省”例	33
第二節 《文選集注》所存李善注本的校勘價值	71
一 正刻本李善注之誤	71
二 正刻本正文之誤	93
三 餘論	104
第三章 《文選鈔》與《音決》	106
第一節 《文選鈔》的撰者	106
一 《文選鈔》與《音決》不可能同出一人之手非定論	106
二 《文選鈔》的性質	111
三 《文選鈔》所引許、李、王、孫四氏之說考察	117
四 《文選鈔》的撰者	133
第二節 《吳都賦》衛權注輯佚	148
第三節 傳世刻本李善注所見《文選鈔》	168
一 胡刻本獨有之李善注	171
二 據《文選鈔》替換李善原注	178
三 據《文選鈔》補李善注之未備	182
四 據《文選鈔》增補者與李善原注重複	187

五 餘論	191
第四節 《音決》所引舊音考	193
一 蕭該	194
二 曹憲	209
三 諸詮、陳武、魯世達、智騫	215
第五節 《音決》異文考	219
一 假借	219
二 形近	230
三 義同或義近	237
四 正俗	240
五 說解不同	244
六 結語	246
第四章 五臣注	247
第一節 五臣注於李善注的校勘價值	248
一 正刻本李注之訛文	249
二 補刻本李注之脫文	252
三 刪刻本李注之衍文	255
四 乙刻本李注之錯亂	258
第二節 五臣、《音決》異讀考	259
一 二家所據本不同	260
二 二家所據本相同但音讀有異	264
三 五臣音與《音決》他處音讀有異	278
四 結語	279
第五章 陸善經注	283
第一節 特殊來源的陸善經本異文	284
第二節 傳世刻本李善注所見陸善經注	295
徵引文獻	302
主要參考文獻	313
《文選集注》分卷分篇索引	322
敦煌吐魯番寫卷卷號索引	326
後 記	328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 《文選集注》殘卷簡介

古抄本《文選集注》殘卷最早由日本學者森立之(1807—1885)公之於世,《經籍訪古志》卷六《集部·總集類》“文選集注零本三卷”條云:

舊鈔卷子本,賜蘆文庫藏。見存第五十六、第百十五、第百十六,合三卷。每卷首題“文選卷幾”,下記“梁昭明太子撰”及“集注”二字。界長七寸三分,幅九分,每行十一字,注十三四字。筆跡沈着,墨光如漆,紙帶黃色,質極堅厚,披覽之際,古香襲人,實係七百許年舊鈔。注中引李善及五臣、陸善經、《音決》、《鈔》諸書,注末往往有“今案”語,與溫故堂藏舊鈔本標記所引合(引者按:溫故堂藏本即《經籍訪古志·集部·總集類》“文選零本一卷”條著錄之白文本《文選》卷一寫卷)。就今本考之,是書似分爲百二十卷者。但集注不知出於何人,或疑皇國紀傳儒流所編著者與?其所引陸善經、《音決》、《鈔》等書,逸亡已久(原注:陸善經注《文選》,徧檢史志,不載其目。攷見佐世《見在書目》:《文選音決》十卷,公孫羅撰;《文選鈔》六十九卷,公孫羅撰;又載《文選鈔》卅卷,缺名氏。未知孰書。第百十五卷首題云:“今案:《鈔》爲郭林宗。”^①),今得籍(藉)以存其厓略,豈可不貴重乎?小島學古云:此書曾藏金澤稱名寺。往歲狩谷卿雲、清川吉人一閱歸來,爲余屢稱其可貴。而近歲已歸於賜蘆之堂,故得縱覽。此本曾在金澤而無印記,當是昔時從他假借留連者矣。近日小田切某又得是書零片二張於稱名寺敗簾中,一爲第九十四卷,一不知卷第,今歸僧徹定架中。聞某氏亦藏第百二

① 森立之揭示《文選集注》卷一一五所謂“首題”“今案:《鈔》爲郭林宗”之目的,是“欲作考據《鈔》的撰者之資”,殊未察此七字實爲蔡邕《郭有道碑文》篇題下的集注本編纂者案語,謂“‘郭有道’《鈔》本作‘郭林宗’”(斯波六郎《文選諸本研究》,斯波六郎等編《文選索引》第1冊卷首,第117頁,又第138頁注18)。關於《文選鈔》的撰者,考詳第三章第一節。

卷，他日當訪之。^①

羅振玉(《唐寫文選集注殘本》，《嘉草軒叢書》，1918年)、日本京都大學文學部(《影印舊鈔本叢書》第3—9集，1935—1942年)皆嘗影印《文選集注》殘卷。而迄今為止搜羅最富的影印本當屬周助初纂輯《唐鈔文選集注彙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初版，2011年再版增補)，共收錄二十五卷，基本將已知的存世《文選集注》各卷葉收齊^②，其中卷八、九、五六、五九、六三、六六、六八、七一、七九、八八、九三、九四、九八、一〇二、一一三共計十五卷為完卷或近乎完卷^③，卷四八、六一、七三、八五、九一、一一六計六卷殘存大半，卷六二殘存近半，唯卷四七所存不足兩首詩，卷七、四三各僅存卷首兩殘紙。至於《經籍訪古志》所載賜蘆文庫舊藏三卷中的卷一一五，今已不知所終。又據董康《書舶庸譚》卷八下民國二十四年(1935)五月十三日日記，董氏於清末光緒、宣統之際尚見金澤稱名寺收存三十二卷^④，惜未能載明卷第，其詳不得而知。

第二節 現存《文選集注》殘卷係刪節謄抄本

森立之據筆迹、墨光、紙色判斷《文選集注》殘卷為“七百許年舊鈔”(約當我國南北宋之際)，又推測其編纂者為日本“紀傳儒流”，後來學者多有不同意見，然聚訟紛紜，迄無定論，蓋學者立說之依據不過避諱、俗字等，皆非鐵證。最近陳翀《〈文選集注〉之編纂者及其成書年代考》據日本相關史料的記載，考定“現存《文選集注》為日本平安中期大學寮大江家紀傳道之代表人物大江匡衡(953—1012)為一條天皇侍講《文選》時受敕命所編撰的《集注文選》的轉抄殘卷”^⑤，“轉抄殘卷”之說極是，大量內部證據也表明現存《文選集注》殘卷為謄抄本而非初編稿本，且卷八、卷九兩卷的謄抄年代與森立之

① 賈貴榮輯《日本藏漢籍善本書志書目集成》第1冊，第421—423頁。據傅剛《〈文選集注〉的發現、流傳與整理》介紹，《賜蘆文庫書院儲藏志》著錄《集注》殘卷的時間其實更早於《經籍訪古志》(《文學遺產》2011年第5期，第5—6頁)。不過《賜蘆文庫書院儲藏志》為私家藏書目錄，森立之以來的學者蓋皆未得寓目，故均未言及。

② 參傅剛《〈文選集注〉的發現與整理》，陳曉蘭編《經典與理論——上海大學中文系學術演講錄(Ⅱ)》，第82頁。

③ 參鄒明軍《古抄本〈文選集注〉殘卷研究》，四川師範大學2004年碩士論文，第5頁。

④ 賈貴榮輯《日本藏漢籍善本書志書目集成》第2冊，第611頁。

⑤ 張伯偉編《域外漢籍研究集刊》第6輯，第503頁。

所言基本相符；另外，《集注》殘卷對注文的節略（集注本彙錄李善等五家注本，若遇兩家注相同或相近，一般只保留前一家，後一家刪節相應部分。詳下文）極可能出自謄抄者之手，其所據底本蓋非刪節本。至於集注本的編纂者問題，茲不具論。

1. 據殘卷衍文及校補之脫文可知現存《集注》確係謄抄本

范志新《關於〈文選集注〉編纂流傳若干問題的思考》嘗列舉集注本“訛奪錯行”之證四條，試圖證明“今所見鈔本《集注》為謄抄本”^①：（1）卷九左思《吳都賦》“握蹠而筭，顧亦曲士之所嘆也”句編纂者案語“今案：五家本顧為固”一條原抄脫，後小字校補；（2）集注本訛誤率高；（3）卷一一三潘岳《夏侯常侍誄》“子乃洗然，變色易容。慨焉歎曰：道固不同”^②注：“呂延濟曰：……言承岳之誠，[迴情易容，歎息而對云：己道與時固不同也。陸善經曰：岳誠以]從衆……”方括號內二十四字集注本原涉“誠”字錯行抄脫，後乃校補；（4）卷一一六王儉《褚淵碑文》“公稟川嶽之靈暉，含珪璋而挺曜”^③注：“李善曰：……《禮記》曰：珪[璋特而達也。《鈔》曰：此皆並美喻也。《音決》：稟，布錦反。呂向曰：川岳，皆聖靈之精也。珪]璋，美玉也……”方括號內三十一字原涉“珪璋”亦錯行抄脫。

按：第2條訛誤率高自然不足為據。第1條也非鐵證，而且集注本八、九兩卷需區別對待，斯波六郎《文選諸本研究》下篇《舊鈔本·舊鈔文選集注殘卷》云：“現所存鈔本之中，卷第八、第九與其他諸卷的筆蹟相異，每行字數亦不同。殆原屬不同之本，抑或屬同一之本而抄手前後有異，今皆不得而知。”^④周勛初《唐鈔〈文選集注〉導言》云：“除八、九二卷出於另一人手外，其他各卷均似出於一人之手。”^⑤但第3、4兩條足以作為現存《文選集注》殘卷乃謄抄本之切證，蓋初編稿本決不可能將不同家的注文錯行抄綴在一起。范氏云：“這種錯行顯然係謄抄所致。”其說極是。同樣的例子幾乎無卷不見，茲補充數證：

（1）卷六八曹植《七啓》“獨馳思乎天雲之際，無物象而能傾”注：“李

① 范志新《文選版本論稿》，第254—255頁。

② 按：此係有韻之誄文，四字為句，范志新誤點斷為“子乃洗然變色，易容慨焉，歎曰道固不同”。

③ 按：“含”字係校補小字，故范志新錄文脫訛。

④ 斯波六郎等編《文選索引》第1冊卷首，第116頁。

⑤ 周勛初《魏晉南北朝文學論叢》，第202頁。按：此文即《唐鈔文選集注彙存》之前言。

善曰：《舞賦》曰：獨馳思乎杳冥。《左氏傳》：韓簡曰：「物生而𠂔（有）象。《鈔》曰：馳，騁也。天雲際，言高也。象，物之體。傾，毀也。」方括號內十七字原抄脫，後校補於地脚。

按：抄書者蓋誤認《文選鈔》“物”字爲李善注“物”，遂致脫訛；而李注“韓簡曰”恰好抄至行末，故徑直於地脚加以校補^①。

(2) 卷八五孫楚《爲石仲容與孫皓書》“內傲帝命，外通南國，乘桴倉流，交疇貨賄，葛越布於朔土，貂馬延乎吳會”注：“李善曰：……《論語》：子曰：乘桴浮於海。孔安國《尚書傳》曰：草服葛越。《魏志》曰：夫餘國出名馬貂狝。《鈔》曰：帝命，謂魏家也。南國，謂吳也。《論語》：孔子曰：乘桴海。注云：桴，編竹木爲之。大曰楫，小曰桴也……”方括號內四十四字原抄脫，然所校補尚少“孔子曰乘桴”下“浮於”二字（《唐寫文選集注殘本》“浮”字不缺，而無“家”下“也”字）。

(3) 卷四七曹植《贈徐幹》詩“驚風飄白日，忽然歸西山”注：“五臣張銑曰：白日，喻君也。如驚風飄之，去不𠂔（可）逐𠂔（也）。陸善經曰：驚風迅忽，白日西流，似於飄也。”方括號內十二字原抄脫，後小字校補。

按：五臣張銑注“飄之”下傳世刻本尚有“忽歸西山喻時”六字，抄書者蓋誤認陸善經注“忽”字爲五臣注“忽”，遂致脫訛，其後校補似不全。

下面一例，集注本誤將正文抄成小注，也可據以作爲現存《文選集注》殘卷係謄抄本而非初編稿本之證：

(4) 卷五六鮑照《樂府八首·白頭吟》：“[古來共如]此，非君獨撫膺。”方括號內四字係校補小字，其上二句“心賞猶難恃，兇恭豈易憑”之注末衍“古來共如也”五字。

① 李善注引《左傳》“物生而有象”之“而”字下胡刻本尚有一“後”字，合於今本僖公十五年文（《十三經注疏》，第1807頁）。檢集注本“物生而”三字徑接於“韓簡曰”下，縱行書寫，“有象”以下自左向右橫書，“後”字疑因換行而誤脫。上揭范志新《關於〈文選集注〉編纂流傳若干問題的思考》所舉第4條，集注本卷一一六《褚淵碑文》李善注引《禮記》“珪璋特而達也”六字胡刻本作“珪璋特達”。考胡刻本卷二一郭璞《遊仙詩》“珪璋雖特達”、卷五四劉峻《辯命論》“臣觀管輅天才英偉，珪璋特秀”李注引《禮記·聘義》並作“珪璋特達”，與《褚淵碑文》注相同，而合於今本《禮記》（同上書，第1694頁），集注本疑因校補而致衍。

按：“古來共如也”五字粗看似乎用於補齊雙行小注，其實不然。考集注本卷六二江淹《雜體詩卅首·劉太尉傷亂》“時哉苟有會，治亂惟冥數”注末“運數也”三字（“運數”爲陸善經注最後兩字）、卷一〇二王褒《四子講德論》“惻隱身死之腐人，悽愴子弟之累首”注末“爲縲也”三字（“爲縲”爲集注本編纂者案語最後兩字）等皆用以對齊雙行小注，但一則只是摘取注末數字加以重複，二則其下正文並無脫訛，應當是抄手有意爲之，與鮑照《白頭吟》詩誤正文爲小注者不同。

另外，《文選集注》尚不乏衍文中包含多家注文（含集注本編纂者案語）之例，與上舉抄綴不同家注文的條目性質相同，也可證明現存《集注》殘卷乃謄抄本。如：

（5）卷一一三顏延之《汧馬督諫》^①“知人未易，人未易知”注：“李善曰：《史記》：侯嬴曰：人固未易知，知人亦未易也。《音決》：易，〔也音決易〕以智反，下同。李周翰曰：言人不可知也。”空心魚尾號內四字誤衍，每字右側施一“、”形刪字符。

按：抄書者誤將李善注“知人亦未易也”之“易”字認成《音決》“易”，遂抄衍“也音決易”四字，故直接校刪^②。

（6）卷五九謝惠連《七月七日夜詠牛女》詩“傾河易迴幹，款顏難久悰”注：“李善曰：……《廣雅》曰：悰，樂也。《音決》：易，以智反。幹，烏活反。款，苦緩反。〔悰樂也音決易以智反幹烏活反款苦緩反〕悰，在冬反。”空心魚尾號內十七字係衍文，每字右側施一“、”形刪字符。

按：抄書者蓋誤將李善注“悰”字認成《音決》“悰”，遂抄衍“樂也音決易以智反幹烏活反款苦緩反悰”；刪字符移前一字，則“在冬反”與被注字“悰”不致前後懸隔。

① 篇題“汧馬督諫”胡刻本作“馬汧督諫”。檢胡刻本卷四〇任昉《奏彈曹景宗》、同卷沈約《奏彈王源》李善注凡四引潘岳此諫，並云“汧馬督諫”，集注本亦同。是篇題作“馬汧督諫”者誤倒“汧馬”二字。

② 又五臣李周翰注“言人不可知也”下集注本尚有“人不可知也”五字，每字右側亦各施一“、”形刪字符。然此非誤衍，而是抄書者故意重複五臣注末數字用以對齊雙行小注，參上文。

(7)卷四八潘尼《贈陸機出爲吳王郎中令》詩“醪澄莫饗，孰慰飢渴”注：“李[善]曰：《淮南子》曰：酒澄而不飲。《孔叢子》子謂魯穆公曰：君若餉待賢，鈔曰：說文云醪汁澤酒澄而不飲。《孔叢子》：子思謂魯穆公曰：君若飢渴待賢。《鈔》曰：《說文》云：醪，汁澤(滓)酒。澄，清。”空心魚尾號內二十七字係衍文，每字右側施一“、”形刪字符。

按：抄書者蓋誤將李善注“酒澄”錯行認成《文選鈔》“酒澄”，遂重複抄寫“而不飲孔叢子子思謂魯穆公曰君若飢渴待賢鈔曰說文云醪汁澤酒澄”二十九字；只不過空心魚尾號內的文字存在缺陷（“謂”字上脫“思”，“飢渴”二字誤作“餉”），故反而保留衍文。

(8)卷九四夏侯湛《東方朔畫贊》“徘徊寺寢，遺像在畫”注：“《鈔》曰：言我徘徊於寺寢之中，乃見朔之形像在畫畫之上。呂向曰：寺，司也。言其有官司主其寢廟也。《圖畫之上呂向曰寺司也言其有官司主其寢廟也》圖，畫也。”空心魚尾號內二十字係衍文，後“呂”字右上角施一“丿”形刪字符。

按：抄書者蓋誤將《文選鈔》“畫畫”錯行認成五臣呂向注“圖畫”，遂重複抄寫“之上呂向曰寺司也言其有官司主其寢廟也圖畫”，刪字符不當始於“呂”字。

至於《文選集注》卷八、卷九兩卷，同樣存在此類脫、衍，當然也屬謄抄本而非初編稿本：

(9)卷八左思《蜀都賦》“其圃則有蒟蒻茱萸，瓜疇芋區。甘蔗辛薑，陽薑陰敷”注：“呂向曰：……皆菜藥之屬，可食者[也。區，畦也。陸善經曰：蒟蒻，根似芋，大者]如斗，碎之，以灰汁煮凝成……”方括號內十五字原抄脫，後小字校補。

(10)卷九左思《吳都賦》“列寺七里，俠棟陽路。屯營櫛比，解署棊布”注：“陸善經《今》曰：棟字俠連以當陽。[今]案：《鈔》、陸善經本比爲枇。”空心魚尾號內“今”字誤衍，字中心施一“·”形刪字符；方括號內“今”字原抄脫，後小字校補。

考現存《文選集注》卷八、卷九兩卷筆迹相同，行款稍異，卷八大字每行

十四五字，小注二十三字，卷九大字每行十二字左右，小注十八九字。兩卷卷末並有“校了 源有宗”之題記，又有少量眉批用以注文之疏解，如卷九左思《吳都賦》“澶湣漠而無崖，捻有流而爲長”李善注云“澶湣，安流之兒也。《爾雅》曰：漠，清也。《家語》：《金人銘》曰：江海雖左，長百川，以其卑也”，“江”、“卑”二字右側加點識，眉批云“陰長右，然江海在左，能爲百川長，以其下”^①，此與其餘諸卷皆不相同。源有宗之子源有元乃大江匡衡曾孫大江匡房（1041—1111）之養子^②，是源有宗與大江匡房年輩相當^③。而據筆迹可知集注本卷八、卷九兩卷之校補及眉批皆出自源有宗之手，則謄抄年代可以基本確定矣。

2. 節略注文乃謄抄者所爲，現存《集注》殘卷所據底本蓋非刪節本

上文曾指出現存《文選集注》殘卷表現爲節略注文之體例，下面兩例比較特殊：

（1）李善曰：……班固《漢書述》曰：攜手遯秦，撫翼俱起。《毛詩》曰：惟桑與梓，必恭敬止。《左氏傳》：鄭成公[疾]，子駟曰：請息肩於晉也。《鈔》曰：《吳志》云：張昭，字子布。……擾，亂也。桑梓，謂本鄉父母所種植者也。言照（昭）遇本鄉喪亂，故從桑梓之地撫翼高飛，而息肩度江表也。《音決》：擅，市戰反。擾，而沼反。李周翰曰。劉良曰：撫猶斂也。言其如鳥斂羽翼於鄉間，且不見才能。及避難於江東，遂投孫策也。息肩，謂安志也。表，外。（卷九四袁宏《三國名臣序贊》“子布擅名，遭世方擾。撫翼桑梓，息肩江表”下）

按：“子布擅名，遭世方擾”二句五臣李周翰注云：“此謂張昭也。子布，字也。擾，亂也。”因與《文選鈔》相同而被全部節略，但空留“李周翰曰”四字。而“撫翼桑梓，息肩江表”二句劉良注與李善注及《鈔》不盡相同，故得以保留。

（2）李善曰：《漢書》曰：項籍敗垓下去也，嬰追項籍至東城，破之，所將卒斬籍。《鈔》曰：《漢書》：嬰以御史大夫將車騎別追項籍至東城，破

① 按：此十六字爲李善注所引《家語·觀周》之王肅注（《孔子家語》，第53頁），集注本原誤闌入李注“澶湣”之上，每字中心施一“·”形刪字符，此亦可證現存《集注》殘卷係謄抄本。

② 陳翀《〈文選集注〉之編纂者及其成書年代考》，張伯偉編《域外漢籍研究集刊》第6輯，第509頁。

③ 參斯波六郎《文選諸本研究》之譯者注，斯波六郎等編《文選索引》第1冊卷首，第115頁。

之，所將卒五人共斬項羽，皆賜封爵列侯。東城，烏江縣之東城，禽羽之處。張。（卷九三陸機《漢高祖功臣頌》“奮戈東城，禽項定功”下）

按：五臣張銑注云：“項羽敗於垓下，嬰追羽至東城，共禽而殺之，乃封侯定功也。東城，地名。”與李善注及《文選鈔》相近，故集注本予以節略^①。刪節後的殘餘“張”字獨佔雙行小注之左行（右行為“之處”二字），恰可以作為補白。

上舉兩條，現存《文選集注》殘卷但空留作注者姓名“張（銑）”及“李周翰”，其下注文皆從略，可見殘卷謄抄者所據底本極可能不是刪節本^②。下面一例，是其切證：

（3）卷九八千寶《晉紀總論》“夫天下，大器也；群生，重畜也”注：“張銑曰：大器，天子之器也。群生，萬萬人也。〔生萬萬人也〕今案：《鈔》畜為蓄。〔養也今案鈔畜為蓄〕”兩對空心魚尾號內共十三字係衍文。

按：傳世刻本五臣張銑注作“大器，天子之器也。羣生，萬人也。畜，養也”。抄書者所據底本應當尚未刪節“畜養也”三字；只不過抄完“萬萬人也”後發現張注“畜，養也”與李善注引《漢名臣奏》“陳鳳對問曰：民如六畜，在牧養者耳”相近，故欲加以節略，但再次下筆之時却未察已然抄迄“群生萬萬人也”，遂致重複抄寫（前一對空心魚尾號）；其後又將五臣注“畜”字誤認成編纂者案語之“蓄”，乃抄衍“養也今案鈔畜為蓄”八字（後一對空心魚尾號）。

下述一例，亦可援以為證：

（4）卷六二江淹《雜體詩卅首·劉太尉傷亂》“雖無六奇術，冀與張韓遇”注：“劉良曰：〔張良曰張良韓信有〕言我雖無此六奇之術，冀同此三度遇漢高也。”空心魚尾號內八字係衍文，“有”字四周似有一“○”形刪字符。

按：傳世刻本五臣劉良注云：“陳平有六奇之策。張，張良；韓，韓信。言我雖無此六奇之術，冀同三賢遇漢高也。”集注本“度”為訛字。因劉注之前

① 李善注與《文選鈔》雖同引《漢書·灌嬰傳》文，但李注係節引，故不妨保留後者。

② 集注本另有“《鈔》曰《音決》”云云兩例，“《鈔》曰李周翰曰”云云、“《鈔》曰劉良曰”云云各一例，諸“鈔曰”也是刪節後的殘餘，詳見第三章第一節。

半與李善注“《漢書》曰：‘陳平自初從至天下定後，常以護軍中尉從擊臧荼、陳豨，凡六出奇計，輒益邑封。奇計或頗秘，世莫得聞也。’張，張良。韓，韓信”相合，故可節略劉注。據衍文可知，抄書者所據底本無疑有“張張良韓韓信”六字（後“張”字、“韓”字殆作重文符號）；然有此六字則“陳平有六奇之策”句不當省，否則與下文“三賢”不相照應（集注本衍文正有“有”字）；然則底本之五臣注蓋未被刪節也。

另外，現存《文選集注》殘卷尚有謄抄之後復加節略之例，也可據以作為其所據底本蓋非刪節本之證：

（1）卷九左思《吳都賦》“其琛賂則琨瑤之阜，銅錯之垠。火齊之寶，駭鷄之珍”注：“李善曰：……《孝經援神契》曰：神靈滋液，則犀駭鷄。宋衷曰：角有光，雞見而駭也。《鈔》曰：……垠，岸也。〔駭鷄，犀也。水犀角辟毒，執之渡水，水中開。夜中有光，名為通天犀，置米於角上，鷄見此角啄之，即驚走。〕《抱朴子》曰：通天犀長二尺。”空心魚尾號內三十九字各於字中心施一“·”形刪字符。

按：《文選鈔》“駭鷄犀也”云云因與李善注相近而被節略，其實但留《抱朴子》“通天犀”云云並不妥當；陸善經注云：“《抱朴子》云：通天犀有一白理如綫者，此角盛米，置群雞中，雞往啄，未至數寸，輒驚駭。故曰駭雞也。”較刪節後之《鈔》更為合理。

（2）卷九左思《吳都賦》“朱闕雙立，馳道如砥。樹以青槐，亘以綠水。玄蔭眈眈，清流亹亹”注：“李善曰：……應劭《漢書注》曰：馳道，天子道。《毛詩》曰：周道如砥。《漢書》：賈山上書曰：秦為馳道，樹以青松。然古之表道，或松或槐也。繁欽《柳賦》曰：布玄蔭於庭階。眈眈，深邃之兒。薛君《韓詩章句》曰：亹亹，進也。《鈔》曰：……衛子曰：馳道，官中御道也。砥，平也。樹以青槐，謂道兩邊種之也。亘，經度也。水，即御道邊溝引長流水，在青槐內邊也。〔《漢書·陳勝傳》曰：官室何眈眈。深邃之兒。此謂青槐也。〕《廣雅》云：亹亹，流行進也。〔此謂清流，溝水也。〕”兩對空心魚尾號內共二十七字各於字中心施一“·”形刪字符。

按：胡刻本卷六左思《魏都賦》“翼翼京室，眈眈帝宇”李善注云：“《漢